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0-2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亿股A股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持有本公司38.69%的股份）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455.6040万股A股股票。2010年8月19日，双方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由于柳工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柳工集团的上述交易。

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晓华先生、曾光安先生和杨一川先生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六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

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柳工集团概况

柳工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法定名称：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 3、 法定代表人： 王晓华
- 4、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和产品： 投资与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
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等相关技术的开发、咨
询服务和租赁业务。[涉及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须领取
相关许可证后按核定的范围（生产）经营]
- 5、 注册资本： 56,348 万元
- 6、 成立日期： 1989 年 2 月 24 日

(二) 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柳工集团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方式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国家重点联系的首批 300 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之一，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期间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工程机械集群产业中的龙头企业。

(三)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0]759号审计报告，柳工集团2009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8
资产总计	113.18
流动负债合计	56.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
负债合计	6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0
项目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107.44
营业总成本	97.99
营业利润	9.68
利润总额	10.28
净利润	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
项目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柳工集团持有本公司251,536,97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6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

柳工集团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1,455.6040万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股份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作出的、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额或数量区间。本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1.50亿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本合同约定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柳工集团同意以3亿元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1,455.6040万股A股股票。

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和柳工集团认购上限将相应调整。

（二）认购方式

柳工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价格

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拟不低于20.61元/股。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柳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锁定期安排

柳工集团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柳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本公司进行本次发行时，柳工集团应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但本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将划款日期通知柳工集团。在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后，本公司应尽快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验资及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手续。

（六）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方生效：

- 1、合同经双方有效签署；
- 2、广西区国资委批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柳工集团以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3、合同及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形成有效决议；
- 4、合同经柳工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5、柳工集团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柳工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且中国证监会豁免柳工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6、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柳工董事会第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8月20日。截至2010年8月19日，柳工A股股票前20日均价为22.8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拟不低于20.61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柳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柳工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柳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柳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为根据市场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柳工集团的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把握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稳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10,000台工程机械项目，大吨位汽车、履带起重机项目，柳工工程机械液压元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柳工北部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6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优化现有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销售和服务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工程机械整机配件的研发和产能提升等建设项目。项目投产后，可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改善公司的产品性能，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2）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除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修订外，暂无其他修订计划。

（3）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柳工集团持有本公司38.69%的股权。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1.50亿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8.00亿股，柳工集团持有的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不低于31.44%，柳工集团仍为本公司的唯一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上述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增加柳工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得到有效的提升。

（2）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得到显著增加。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7.05%。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假设按照募集资金净额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约43.43%。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也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七、董事会表决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公司总部综合技术大楼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第六届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晓华先生、曾光安先生和杨一川先生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六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与柳工集团签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三)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